內 政 船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七 0 次 委 員 會 議 紀

= 時 地

間 •

點 : 六 本 诏 + = 會

議

室

年

+

月

廿

__

日

 $\overline{}$

星

期

五

下

午

_

時

##

分

錄

= 出 席 娎 員

遭

裕

坤

席

•

य्य

列

台

1

省

政

府

蔡

兆

陽

蔡

定

芳

劉

慶

男

陳

瑞

譯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李

錫

興

卓

聰

哲

林

將

財

張

璿

劉 溄 袓

沛

都

喜

奎

傅

林

金

生

家

齊

司

馬 融

編

炳

齊

李

麟

李

張 瑞

金

鎔

陳

承

鐘

朱 光 彩

仰 贀

魏

170-1

六

宜

讀

本

會

第

六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:

Æ,

主

席

•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鐌

邱

坤

武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桃

泉

縣

政

府

曾

盛

鴻

趙

令

捷

李

總

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潘

家

生

邵

恩

新

吳

錦

坤

孫

天

來

決 議 洽 悉

o

Ŧį 備 案 事 項

:

(-) 准 臺 酒 省 政 府 63. 9. 26. 府 建 70 字 第 0 七 九 號 函 爲 嘉 義 市都 市/信 畫 公 共 設

似 設 權 省 保 案 及 本 府 留 件 人 部 報 地 應 民 業 部 檢 先 權 務 備 討 提 益 單 案 報 商 位 之 案 本 係 逕 都 , 船 極 行 市 業 都 爲 核 計 縱 密 辦 畫 該 切 案 , 府 件 惟 , 依 爲 本 , 法 愼 案 依 核 重 爲 定 本 起 公 會 , 見 共 62. 檢 設 10. , 附 經 施 17. 奉 保 第 說 林 留 報 兼 六 地 請 主 通 0 備 任 盤 次 条 委 檢 會 等 員 討 議 由 批 與 決 到 示 都 議 部

八 討 論 事 項

决

議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委

會

審

謙

後

再

行

核

復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市

建

類

,

授

査

施

(+)准 臺 北 市

府

63.

10.

4.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24

Ξ

九

0

七

號

函

爲

變

更

六

號

公

園

用

地

與

光 會 議 復 照 國 案 小 通 角 政

地

交

換

使

用

計

畫

案

,

業

經

臺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3.

8.

7.

第

六

+

五

次

過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3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決 議 • 照 案 通 過 0

前 於 臺 北 市 政 府 函 送 木 柵 品 木 新 里 附 近 地 묘 細 部 計 畫 ,

条 前 經 本

會 第

决 議 予 以 取 消 24 外 及 其 餘 六 照 案 四 通 次 過 會 <u>__</u> 議 紀 番 錄 決 在 : 卷 _ 本 • 玆 案 准 除 臺 北 綠 市 六 _ 政 府 175 63. 應 10. 依 4. 照 本 府 工 會

決 議 : 照 案 遥

字

第

四

九

=

Ξ

五

號

继

送

重

新

依

脛

決

議

修

正

圖

說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准 臺 北 市 政 府 過 63. o 11. 府 工

9.

_

字

第

Ξ

九

= -

號

函

爲

變

更

外

雙

溪

大

經

槗

附

會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近 計 畫 說 逳 報 路 請 案 定 • 等 業 經 到 臺 部 北 市 都 委 會 63. **7**. 10. 第 六 + Ξ 次

決 議 照 案 通 過 o

檢

附

核

由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:

預

定

地

爲

機

阘

用

地

案

,

業

經

臺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3.

6.

26.

第

六

+

Ξ

次

會

議

照

案

公

園

四 准 臺 北 市 政 府 63. 9. 3. 府 工 _ 字 第 Ξ 五 八 九 = 號 函 爲 變 更 建 成 區 船 份

檢 附 圃 說 及 人 民 專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册 ,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船

決 議 照 筿 通 過 o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通

過

,

(H) 經 嗣 於 本 臺 會 62, 北 12. 市 14. 政 第 府 函 六 二 送 夑 次 更 會 第 議 六 + 審 _ 決 : 號 學 7 本 校 案 保 將 留 現 地 有 爲 基 機 督 ဓ 保 敎 長 留 老 地 會 案 敎 堂 ,

所

前

字 政 在 第 府 特 地 再 四 與 ___ 提 六 立 併 六 法 請 圕 院 討 ___ 爲 六 拹 論 機 譋 號 鍋 後 函 用 申 再 地 復 議 , **U**5 北 0 作 市 請 __ 爲 維 紀 政 立 府 持 錄 法 併 原 在 院 卷 計 就 撗 畫 台 建 0 玆 之 北 • 檢 准 用 市 附 臺 內 , 原 北 是 爲 說 市 否 學 報 政 適 請 府 校 宜 保 核 63. ? 留 定 9. 發 等 18. 地 選 由 府 現 臺

到

部

作

機

I

北

市

(7) 桶 於 臺 桶 1 使 用 省 之 政 土 府 削 地 經 函 本 送 通 會 臺 案 第 研 中 市 究 六 辦 都 理 市 五 次 計 0 會 畫 議 公 審 泱 • 保

留

地

部

份

變

更

爲

自

來

水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請

台

廠 水 水 用 法 厰 實 第 地 + 際 使 案 條 用 , 有 土 弱 地 範 水 質 圍 水 , 水 量 源 保 保 頀 區 謢 需 域 之 要 規 , 定 及 其 5 再 他 予 建 本 築 案 統 盤 情 發 還 研 形 究 請 , 規 並 就 現 [舊 參 報 照 有 核 自 自 來 來

決 議 脛 案 通 過

決

議

修新

IE

說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紀

鐌

在

卷

,

玆

准

臺

濫

省

政

府

63.

10.

4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七

四

五

八

號

函

送

依

照

(4) 帶 准 都 臺 灣 市 計 省 政 畫 府 ~ 案 63. • 11. 業 8 經 府 臺 建 鸑 24 省 字 都 第 委 八 會 Ŧi. 第 五 九 四 + 四 次 號 會 函 議 爲 審 高 決 雄 通 市 過 旗 津 , 檢 區 附 中 圖 洲

說

决 及 議 人 : 照 民 # 案 體 通 所 過 捷 0 意 惟 高 見 雄 審 市 議 汚 綜 水 理 册 處 理 , 廠 報 埋 請 設 核 幹 定 管 等 用 由 到 地 船 應 配 , 合 特 提 汚 水 請 討 處 論 理 廠 : 之

設置地點預爲保留。

案

委

勘

(7) 嗣 政 員 査 , 於 派 因 後 BU 臺 另 再 經 主 蠻 議 提 管 有 省 業 要 本 紀 曾 政 公 務 第 府 錄 單 , 函 位 未 在 ___ 卷 六 送 克 質 九 高 參 原 地 雄 瞮 加 預 次 會 癬 定 解 , 子 爱 於 議 • 特 奉 本 審 內 年 決 痶 再 林 : 凹 + 棄 提 子 請 主 ___ ___ 底 任 月 由 討 等 + 本 論 委 員 = 會 地 品 全 指 日 示 前 體 主 要 勘 往 委 計 員 査 勘 畫 之 査 定 通 期 業 擧 , 前 盤 予 惟 往 檢 以 大 部 實 討 取 節 份 地 消

决 議 : 予 20 本 保 案 _ 緊 留 除 鄰 (+), 學 俟 合 義 校 將 興 來 , 合 作 該 板 爲 地 公 公 昷 農 司 共 南 汽 業 側 車 显 通 小 停 船 盤 車 份 檢 討 農 保 畤 業 養 區 及 再 予 加 變 併 更 油 之 案 爲 用 工 辦 理 , 區 有 0 欠 妥 _ 機 適 • + 暫

• 並發選重新修正圖說報核。

應

由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參

斏

附

近

使

用

分

品

予

以

研

究

修

正

外

,

其

餘

照

案

通

過

(tı) 准 案 臺 , 業 濫 省 經 臺 政 曫 府 省 63. 都 11. 委 **7**. 府 會 第 建 八 四 + 字 六、 第 八十 五 八、 0 O 九 八 + 號 _ 函 次 爲 會 林 議 口 通 特 過 定

晶

計

畫

•

檢

附

說 及 人 民 專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册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討

決 議 • 推 張 委 請 員 李 袓 副 璿 主 任 委 江 委 員 員 炳 齊 樂 庭、 遺 傅 委 委 員 員 裕 坤 家 齊 • 張 幹 委 委 員 金 員 鎔 純 及 李 都 委 委 員

散 會 0 具 體 意 見 後 於 本 年 小 內 提 會 審 李

等

九

人

組

成

專

案

組

,

由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召

集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査

• 提

出

員

喜

奎

瑞

麟

綸

9

0

議

九